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撞球室使用規則

98 年 11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上課時須照規定時間，準時進入教室。
- 二、遵守撞球禮節，不得喧嘩、嬉戲，隨時維持教室之秩序與整潔。
- 三、不得攜帶飲料(含水)、食物(含口香糖)進入教室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。
- 四、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啟用器材、設備。
- 五、不得坐在撞球檯邊緣。
- 六、冷氣由中央系統調控，請勿自行調整。
- 七、愛惜使用設備、器材，不得任意破壞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八、上課完畢，請老師督導學生收拾球具及清掃，並關閉電源、電器設備、門窗。
- 九、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